

# 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组织召开了“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验收组根据《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 D1、D3 栋现有厂区内，对现有生产内容进行技术改造：在 D1 栋现有木质家具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喷漆晾干、辊漆固化工艺及配套设备；D1 栋一层现有工程木质家具的部分机加工工序调整至二层机加工车间 1，并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D3 栋现有钢木家具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表面预处理（水洗、脱脂、硅烷陶化等）、烘干工艺及配套设备等，部分钢木家具新增海绵坐垫配件等；现有工程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扩建生产工序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50 万套家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委托江西丛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城环督函字〔2023〕39 号）。

技改项目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10 月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1021063486730P002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技改项目验收范围：D1 车间新增喷漆晾干、辊漆固化工艺及配套设备；二层机加工车间机加工设备；D3 车间新增表面预处理（水洗、脱脂、硅烷陶化等）、烘干工艺及配套设备等，部分钢木家具新增海绵坐垫配件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氟化物、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经由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南城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盱江。

### 2、废气

项目 UV 辊漆线打磨工序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机加工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管道一对一设备收集，通过管道集中送入一套中央除尘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自动喷漆车间及人工喷漆车间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与辊漆车间辊漆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抽风装置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棉+水旋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过小旋风+水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后经 20 米（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与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打磨机、砂光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



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外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废机油与废机油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紫外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喷漆水帘废水等,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妥善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与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灰渣等,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妥善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出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企业建设了一座18m<sup>2</sup>危废暂存间,目前部分危废种类已经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 5、其他

(1) 企业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了审批部门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

(2) 企业规范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3) 经核查,满足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CQHJ 检字(2023)120049号)》中的监测数据分析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和LAS等满足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氟化物、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机加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辊漆、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6/1101.6-2019) 相关标准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监控点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相关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进一步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做好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及时添加药剂，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及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固废和危废收集、暂存，制定好环保管理台账，产生的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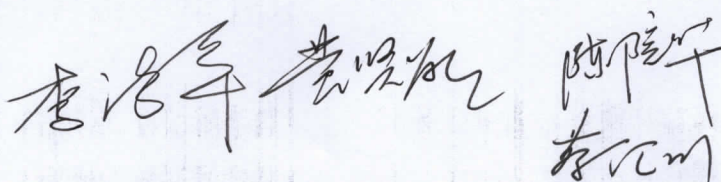
2、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平时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江西强庭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